

金門縣文化局約用人員甄試遴選要點

壹、職稱：約用人員。

貳、名額：正取1名（得擇優備取1名）。

參、資格條件：

-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以上畢業。
- 三、具一般文書處理及電腦操作能力，如有政府行政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 四、具文化資產等相關專業領域工作經驗尤佳。
- 五、具建築工程修繕、計畫書撰寫、管考等相關工作經驗尤佳。
- 六、具備汽車及機車駕照者尤佳。

肆、工作地點及內容：

- 一、地點：金門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 二、內容：
 - （一）辦理「115年金門縣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
 - （二）辦理114-115年金門縣烏坵鄉宮廟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 （三）辦理114-115年金門縣明贈鎮國將軍陳樾夫婦墓葬列冊追蹤文物價值調查研究計畫。
 - （四）辦理114-115年金門縣後浦聚落宗祠(陳氏祠堂、許氏家廟)文物調查研究計畫。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伍、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

- 一、報名表乙份（請下載附件填寫）。
- 二、畢業證書影本。
- 三、國民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張貼於報名表。
- 四、其他證明文件（如相關工作之服務證明書或專業證照等）。

陸、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者（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格式不拘），於115年2月26日上班時間內（上午8:30-12:00，下午1:30-5:30），至本局南棟親子圖書館五樓人事室報名。
- 二、郵寄報名者：請於115年2月26日下午5時30分前【寄達】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金門縣文化局收發室），【逾期寄達者，恕不受理】外

信封請註明「應徵約用人員、聯絡電話、手機（上班時間聯絡得到之電話）及通信地址。

柒、甄選方式暨配分：（學歷50%，面試50%）

一、學歷：50分

（一）大專畢業：45分。

（二）研究所以上畢業：50分。

二、面試：50分

捌、面試時間：面試前以電話通知資格審查合格者，並請應徵人員準時參加面試；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應徵者之書面資料，恕不歸還。

玖、核薪標準：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案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薪，並依法納入勞、健保等。

二、新進之約用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至115年12月31日，試用年資得予併計；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壹拾、其他：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或通知錄取生效日起30日內報到，逾期喪失錄取資格；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自錄取生效日起，保留候用資格3個月；未錄取人員不予通知。承辦人聯絡電話：(082)325643分機417胡小姐。

壹拾壹、本職缺係中央款補助進用之約用人員，倘若中央計畫結束補助，則依規定減列員額，所進用之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壹拾貳、本甄試遴選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逕依相關規定辦理。